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特别是现金分红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规划。

一、本规划制定的主要考虑因素

1. 公司房地产、热电、国际贸易、婚庆服务等经营业务发展的实际；
2. 公司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做强做大现有业务并努力发掘新业务的意愿；
3.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现金流量状况以及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

二、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1、建立对公司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自主决策利润分配事项。

3. 体现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母公司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期末净资产 30%（含）的重大行为。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和调整的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广泛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以三年为周期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在本规划执行期内，如遇公司外部环境或自身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本规划时，公司董事会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对调整方案进行详细论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在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